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佳琳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  
電子信箱：10064153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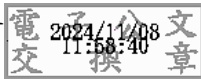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1303075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8條條文修正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0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